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2064
聯絡人：黃紹諺
電 話：04-3706134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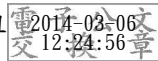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17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1份(00179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乙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2月1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30024487號函轉
行政院102年12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8382號函辦理
。
- 二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
四級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；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
數額為新臺幣5,840元、第二級基本數額為新臺幣7,730元
、第三級基本數額為新臺幣9,790元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
效。

正本：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